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流程

最遲於 第三學期 結束前選定 資格考申請於 開學前一週 備妥文件 送交系辦

計畫審查日兩週前申請

於學位考試 期間舉行 學位考試日 一個月前申請 按校曆或系所規 定考試期限舉行

實際舉行日需相隔兩個月以上

提交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書 通過資格考試並完成 論文發表、語言能力 要求

學位論文計 畫審查申請 論文計畫 審查 學位考試 申請 學位論文 考試

離校手續

1.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書

1-1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 2.論文發表:
- 2-1 全文
- 2-2 佐證文件
- 2-3 審查表
- 3.語言能力:
- 3-1 客語-合格證書、審查表
- 3-2 外語-合格證書、審查表
- 4.資格考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

- 5.論文計畫審查申 請表
- 6.論文計畫

(電子檔+紙本)

- 7.論文計畫口試表
- 8.論文計畫審查結

果表

9.申請學位考試

- 9-1指導教授推薦書
- 9-2論文比對電子回條
- 9-3論文摘要
- 9-4論文(電子檔+紙本)
- 9-5論文比對百分比報告
- 9-6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
- 9-7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 10.口試委員審定書
- 11.評定報告單
- 12.評分條
- ★ 注意:考試<u>前十</u> 四天應提交紙本及

電子檔論文至系辦

由系辦交寄給口委。

- 13.離校同意書送至系 辦後取得推薦書及審 定書掃描檔
- 14.論文定稿紙本及電 子檔
- 15.系統檢核確認畢業 離校
- 16.填答系所回饋問卷